

独立董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45.75 万股。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

2021 年 5 月 7 日